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南簡字第435號

原　　告　張慶良

被　　告　勝天然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琴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如附件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是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應限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，始得為之，如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，已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此項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聲請對其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0051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茲據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審認無誤。惟系爭強制執行程序，業經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具狀撤回強制執行之聲請，而已終結，亦有上開卷宗可稽。是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原告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則其提起異議之訴，顯已欠缺訴之利益，是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其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耿慧